

项目编号：CDSCQXZB-2026-0110S

校方编号：ZFCGFA2026032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订购 6 种外文电子文献资源（BMJ 等）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7.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生态链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84882960 转 69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 则	16
(一)适用范围	16
(二)有关定义	16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6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6
三、 招标文件	17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四、 投标文件	19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9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9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9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七)投标文件格式	21
(八)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1
(九)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开标和中标	24
(一)开标	25
(二)开标程序	25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26
(四)中标结果	26
(五)中标通知书	26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一)签订合同	27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
(四) 补充合同	28
(五)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8
(六) 履行合同	28
(七) 验收	29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9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9
八、 其他	31
(一)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1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1
(三) 保密	31
(四) 回避	32
(五) 解释说明	3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8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9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1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3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4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5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6
九、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7
十、 承诺及声明函	48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函	51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53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四、 开标一览表	56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六、 商务应答表	58

七、 服务应答表	59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60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61
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62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6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6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6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6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8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8
二、 审查程序	7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72
一、 项目概况	72
二、 ★采购明细清单	72
三、 ★第一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72
四、 ★第二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73
五、 ★第三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74
六、 ★第四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75
七、 ★其他服务要求	75
八、 ★商务要求	75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75
(二)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76
(三) 合同款项	76
(四) 保险	76
(五) 验收	76
(六) 其他要求	7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一、 总则	78
二、 评标方法	78
三、 评标程序	78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82
五、 复核	82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3

七、出具评标报告	83
八、废标	84
九、定标	84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5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6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6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九章 附件	93
附件一：《2026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93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4
附件三：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的委托,拟对四川大学订购 6 种外文电子文献资源 (BMJ 等)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CDSCQXZB-2026-0110S

二、项目名称: 四川大学订购 6 种外文电子文献资源 (BMJ 等) 项目

三、资金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163.77 万元 (其中, 第一包采购预算为 69.12 万元, 第二包采购预算为 14.68 万元, 第三包采购预算为 54.05 万元, 第四包采购预算为 25.9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可访问年限
1	1	BMJ 电子资源数据库	1	项	2486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 (英国物理学会)	1	项	4305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South Asia Archive 南亚研究回溯数据库 平台服务	1	项	121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2	ESI 数据库	1	项	1468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5	3	Scopus 数据库	1	项	5405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6	4	Embase 荷兰医学文摘 数据库	1	项	2592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二)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4 个包, 各包分别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 为四川大学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提供持续的文献资源保障。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00秒至下午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http://qxztb.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注：①首次注册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系统的供应商需提交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7 时 00 分 00 秒；②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注册所需资料或未及时提交注册申请导致其未能成功报名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注册审核电话：028-61375575 转 601；③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新其在报名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川大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8-8540161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王诗漾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1

传 真：028-83381268

其他业务联系方式：

①公司邮箱：scqxzb@163.com

②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1 或 602

③发票开具邮箱与查询电话：scqxzbkp@163.com；028-84638556 转 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3.77 万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为 69.12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为 14.68 万元，第三包采购预算为 54.05 万元，第四包采购预算为 25.92 万元）。
2	最高限价及报价 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本项目各项采购标的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金额：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第二包金额：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包金额：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四包金额：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八)条。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
14	投标保函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函的提交与适用，应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一、保函性质 1. 本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 保函项下的投标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性。 二、基础信息 1. 载明投标人、担保机构、受益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基本信息。 2. 保函的受益人统一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保函主要内容要求 1. 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 2.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承担担保责任，须明确涵盖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节第（八）条所列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全部情形。 四、付款条件与责任 保函须具备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付款义务，担保人承担第一顺位付款责任。受益人仅需提交符合保函约定的书面索赔材料，担保人即应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迟延。 五、提交形式 1. 纸质保函： (1) 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保函”字样，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纸质保函原件上不加盖投标人公章，也不得做任何标记。 2. 电子保函：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PDF 等不可篡改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qxzbcwb@163.com。邮件主题参考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保函”。 六、重要提示 1. 提交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二者效力等同： (1)方式一：投标保证金； (2)方式二：投标保函。 2. 保函提交要求 若选择保函方式，须同时满足： (1)保函文本中须载明可验证的渠道（如二维码、验证码、官网链接等）； (2)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该渠道进行核验，无法通过核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特别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保函须由牵头方提交，且担保范围必须覆盖联合体所有成员。 4. 真实性责任与法律后果 投标人对保函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一旦发现伪造、变造保函，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采购异常低价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本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包），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无效、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给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申请享受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相关政策支持的,须严格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规范开展成本核算,同时对所提供的产品或组件成本核算资料、生产厂家资质材料、关键组件产地证明、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相关记录等佐证材料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若对产品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无法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建议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6. 评审专家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如遇最新政策法规发布,则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适用情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附件二。 3. 执行方式: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政策 (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形，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性要求)	
21	评审情况的公告	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及时公开）。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联系人：唐雨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下浮 20%收取：计费基数 100（含）万元以下 1.5%，100（不含）-500（含）万元 0.8%。 2. 收取方式：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3.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4. 特别提醒：此账号为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唯一账号，请供应商认真核对，谨防假冒，避免错误。另，采购代理机构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各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户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25	履约保函 (实质性要求)	提交履约保函应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一、保函性质 1. 本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 保函项下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性。 二、基础信息 1. 载明供应商、担保机构、受益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基本信息。 2.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统一为：四川大学。 三、保函主要内容要求 1. 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2.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 3. 承担担保责任，须明确涵盖供应商全部合同履约义务，对供应商各类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担保方在保函限额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四、付款条件与责任 保函须具备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付款义务，担保人承担第一顺位付款责任。受益人仅需提交符合保函约定的书面索赔材料，担保人即应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迟延。 五、提交形式与时间 1. 纸质保函： (1) 向采购人原件递交； (2) 纸质保函原件上不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也不得做任何标记。 2. 电子保函：供应商将电子保函文件（PDF 等不可篡改格式）发送至采购人。 3.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正式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重要提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若选择保函方式，须同时满足： (1) 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其文本内容必须同时载明以下至少一项可公开查询、核验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验证码、官方网站链接等）； (2) 采购人将依据保函载明的渠道对保函真实性进行核验。核验结果作为判定成交资格的前置条件，任何无法通过核验的保函，均视为无效保函。 2. 结果处理： (1) 未按本要求提供有效保函，或保函经核验为无效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对提供虚假、伪造或无法核验保函的供应商，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联合体中标特别规定 联合体中标的，保函须由牵头方提交，且担保范围必须覆盖联合体所有成员。 4. 真实性责任与法律后果 供应商对保函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一旦发现伪造、变造保函，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诗漾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 联系人：王诗漾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1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邮箱：scqxzb@163.com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邮编：100820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
2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诗漾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1
30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赵胤希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
31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其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政府采购合同)；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

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投标人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6.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 (2)服务应答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实质性要求承诺；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商务应答表；
-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

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有效凭证。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6.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6.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6.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所有投标文件①“.doc”“.docx”格式的可编辑 word 版文档和②加盖公章的 PDF 版文档，两种文档存档的 U 盘)，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投标保函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须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

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的密封和标注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 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 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 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 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 应即刻报告主持人, 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可以当场提出, 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 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 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

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六) 履行合同

1. 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一)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四)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保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九、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有效凭证)。

十、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章第一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

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且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投标人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10.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依法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六)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有效凭证)。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

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 投标人依法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获取招标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 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 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二)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 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十三)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有效凭证)。

说明：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高质量办学，满足师生员工教学科研的文献信息需要，提供教学科研文献保障，本项目采购 Embase 荷兰医学文摘数据库、ESI 数据库、South Asia Archive 南亚研究回溯数据库平台服务、BMJ 电子资源数据库、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英国物理学会）、Scopus 数据库等 6 种外文电子文献资源，共计 4 个采购包，各包分别确定 1 名中标人。

二、★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可访问年限
1	1	BMJ 电子资源数据库	1	项	2486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英国物理学会）	1	项	4305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South Asia Archive 南亚研究回溯数据库平台服务	1	项	121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2	ESI 数据库	1	项	1468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5	3	Scopus 数据库	1	项	5405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6	4	Embase 荷兰医学文摘数据库	1	项	259200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三、★第一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1	BMJ 电子资源数据库	1. 采购内容 BMJ Journals Collection（37 种期刊，访问自起始卷内容）和 BMJ Best Practice(英文在线版)。采购订阅期内上述资源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2. 访问方式：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3. 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可按期刊名称字顺浏览，可进行快速检索、高级检索； （2）提供多种格式输出检索结果，也可将检索结果直接导入相应的参考文献管理软件；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3) 可浏览文摘、全文，提供 HTML 及 PDF 格式全文，PDF 格式全文可下载至本地； (4) 提供电子邮件推送和 RSS feed 等个性化服务。 5. 提供期刊列表数据 6.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7. 提供订购年度 BMJ Journals Collection 内容的永久使用权。
2	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英国物理学会）	1. 采购内容 《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 DRAA 集团采购方案》中“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订购单元，2026 年 76 种期刊（订阅期刊 53 种，OA 期刊 23 种）。采购订阅期内上述资源的网络访问服务。 2. 访问方式 (1)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通过 CERNET 专线访问，无需国际流量费； (3) 提供 CARSII 访问。 3. 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提供普通检索、高级检索等方式的检索功能。 (2) 提供 PDF 全文下载与/或 HTML 在线浏览。 (3) 提供定题服务。 5. 提供 MARC 格式元数据。 6.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7. 提供订购年度内容的永久使用权。 8. 提供 DRAA 集团方案和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全部技术服务。
3	South Asia Archive 南亚研究回溯数据库平台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提供普通检索、高级检索等检索功能。 (2) 提供 PDF 全文下载与/或 HTML 在线浏览。 3. 提供 MARC 格式的元数据。 4.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四、★第二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1	ESI 数据库	1. 采购内容 《ESI 数据库 DRAA 集团采购方案》中“ESI”订购单元，滚动十年数据。采购订阅期内上述资源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2. 访问方式 (1)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通过 CERNET 专线访问，无需国际流量费； (3) 提供基于 API 的访问； (4) 提供 CARSII 访问。 3. 平台数据每两月更新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平台可提供 ESI 各学科所有机构的数据指标 (Indicators)、基准值 (Field Baseline) 或 ESI 阈值 (Citation Thresholds) 等不同数据类型； (2) 提供多个选项来筛选数据集，包括研究领域、作者、机构、期刊、国家/地区、研究前沿等；提供不同的文献类型，包括高水平论文、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等； (3) 提供数据的可视化结果，并可隐藏； (4) 提供分析对象的详细指标表现，及自定义结果区中显示指标； (5) 提供 PDF、CSV 或 XLS 格式的数据文件，可下载至本地或发送到电子邮箱。 5. 提供按年度、月度的使用统计数据。 6. 提供上述采购内容在 DRAA 集团采购方案和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全部技术服务。

五、★第三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1	Scopus 数据库	1. 采购内容 《Scopus 数据库 DRAA 集团采购方案》中“Scopus”订购单元，包含自 1788 年至今内容。采购订阅期内上述资源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2. 访问方式 (1)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通过 CERNET 专线访问，无需国际流量费； (3) 提供基于 API 的访问； (4) 提供 CARSII 访问。 3. 平台数据实时更新数据。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平台可进行文献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和精确检索，支持检索结果一键统计分析，生成出版年份、来源、作者、隶属关系、国家/地区、文档类型和主题领域 7 个维度的分布和趋势；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2) 支持为每位学者提供独立的 Scopus Author ID，且与 ORCID 无缝关联，方便作者投稿； (3) 提供多维评价指标，包括引用次数、浏览次数、领域归一化的引用影响力 FWCI，引用百分位，政策、临床指南引用，点击、浏览量，媒体社会关注等。 5.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6. 提供上述采购内容在 DRAA 集团采购方案和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全部技术服务。

六、★第四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功能及服务要求
1	Embase 荷兰医学文摘数据库	1. 采购内容 包含从 1974 年至今的国际生物医学文献，收录期刊不少于 8300 种，纯医学期刊不少于 3000 种，论文以文摘形式呈现。采购订阅期内上述资源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2. 访问方式 (1)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通过 CERNET 专线访问，无需国际流量费。 3. 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字段检索、药物检索、疾病检索、文章检索、跨库检索。 (2) 提供全文链接。 (3) 提供电子邮件推送服务和 RSS Feeds 服务。 5.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或按年度、月度的使用统计数据。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指定 IP 地址开通数据库的访问权限，并保证采购人数据库正常使用的连续性。

2. 售后服务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数据库使用权有效期。

3. 技术支持及培训：提供数据库使用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八、★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可访问年限）：Embase 荷兰医学文摘数据库：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ESI 数据库：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South Asia Archive 南亚研究回溯数据库平台服务：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BMJ 电子资源数据库：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IOP 电子期刊数据库（英国物理学会）：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Scopus 数据库：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人在资源访问开通验收（包含可访问性测试、资源内容抽样测试、功能性能测试）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指定的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遇采购人寒暑假时间顺延。

注：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含税）：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培训等费用。
2. 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3. 包含实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所有费用。

(四)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单位。
2. 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资源访问开通验收（包含可访问性测试、资源

内容抽样测试、功能性能测试)；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其他未经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生病、意外事故以及意外死亡，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

②本章所涉及标准（规范）中存在失效（废止）的情形，则不执行该标准（规范）；如有新的更高标准或要求，则按其执行。

③本章要求中，除明确注明针对具体采购包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适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

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七)采购异常低价竞争预防措施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本项目不涉及)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本项目不涉及)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报价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

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川大学外文电子文献资源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四川大学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数据库及网络服务明细

序号	数据库及服务名称	使用期限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项	1	
2			项	1	
合计					

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数据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服务期内持续稳定使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如果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发生禁运或者另外不能正常使用情况，乙方承诺按实际使用情况退款。

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见附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订购期限内校园网 IP 地址范围内甲方用户（包括学生、教师、工作人员、研究人员等）对合同数据库进行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等相关服务，并且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增加或变更 IP 地址，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变更。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元数据信息进行二次开发使用。

3. 甲方有义务尊重和维护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无权且不得对合同产品进行再授权或出卖、解密、转让、转租授权产品，不得发生其它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格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交纳数据库使用费，并按照本合同要求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合同数据库的代理付汇单位，乙方有及时付款义务。进口、报关、结汇及开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确保甲方所购买资源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购买账号或并发访问数的数据库除外）。甲方师生开通 VPN 校外访问功能后可正常使用本电子资源。

3. 乙方确保提供的电子资源符合国家规定和内容安全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内容安全常态化管理与动态监测机制，发现问题须及时、主动处置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确保提供的电子资源是通过正式合法程序获得的正版电子资源，全部产品得到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电子资源访问许可和服务。如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纠纷。

5. 乙方提供电子资源供甲方使用，视为允许甲方利用所有产品的元数据进行二次开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建数据库等使用方式。乙方应允许甲方设置链接指向特定的产品。乙方确保有权提供元数据给甲方进行二次开发，并提供二次开发全部相关数据供甲方使用。

6. 乙方应提供电子资源的清单及授权证明文件。如资源内容授权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信息并通知甲方，同时应更新电子资源内容。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资源产品的使用方式采用远程链接的方式，电子资源的内容存储于乙方（或数据库出版商）所有或管控的服务器上，且甲方没有管控存储于该服务器上所购电子资源内容的账号或权限。

8. 乙方确保数据库的正常开通，以及合同期的正常运行与技术升级，出现问题时乙方应积极联系配合数据库出版商解决。乙方负责（或会同数据库出版商）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可派技术人员 2 个日历天内赶到我校现场进行维护，食宿自理。

9.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配合数据库出版商为甲方提供至少一次讲座或培训或推广活动，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乙方食宿自理。

10.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交数据库访问统计数据。

1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付款单位为四川大学。

四、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 5%，即 元（人民币大写： ）。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 户 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在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如遇甲方寒暑假时间顺延；乙方履约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20%。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出现诚信资格问题，合同立即无条件终止，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一旦发现有某个 IP 地址或地址段发生了违反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中止该 IP 地址或地址段的使用，并通知甲方。

5.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资源内容与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所提供的资源内容与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通知乙方整改或赔偿。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下降，不履行服务承诺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源内容存在质量、知识产权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声誉等各种损失或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起诉，乙方和数据库出版商

必须作为被告出庭，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给予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交货与验收

1. 交货：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指定 IP 地址开通合同产品的访问权限，并保证甲方数据库正常使用的连续性。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八、结算及付款

1.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按单一数据库支付订购费用，如遇甲方寒暑假时间顺延。

2.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付款备注：****数据库

九、保密责任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或者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十、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附件等。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甲方：四川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
南一段 24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1001870469059888666

账 号：*****

税 号：121000004000091949

税 号：*****

电 话：028-85401618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6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6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6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